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專調字第5號

原告 鄭文成 應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卓佳毅 應送達處所同上

趙翊展 應送達處所同上

被告 天騏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天騏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告公司）給付工資、資遣費及代墊款。經查，被告公司之主營業所係位於臺北市大安區，有該公司變更登記表可參；而原告任職被告公司期間，勞務提供地均在上開被告公司之主營業所，亦經原告陳報在卷。是依前揭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